

## 鹏华酒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16 年 12 月 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，对鹏华酒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酒 A，基金代码：150229）和鹏华酒分级份额（基金简称：鹏华酒分级，场内简称：酒分级，基金代码：160632）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6 年 12 月 5 日鹏华酒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鹏华酒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，即 1.000 元，由于鹏华酒 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，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.054 元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.009 元，与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。2016 年 12 月 5 日当日鹏华酒 A 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5 日